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GAEMS 51%股本權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因此，GAEMS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買方將向GAEMS貸出3,000,000美元的3年期計息貸款及支付認購價2,000,000美元，金額乃參考由獨立業務評估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編製成GAEMS的初步業務估值報告(「估值」)而作出。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止GAEMS的全部股權之估值約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456,000港元)，乃採用收益法當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1條作出。

## 有關收購事項的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所載的主要假設乃按以下基準作出：

1. 美國(GAEMS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2. 美國的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3. 匯率及息率與現時者並無重大差別；
4.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溢利預測；
5. 由GAEMS管理層提供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及溢利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的估計；
6. 根據業務計劃及溢利預測，獲得融資與否將不會對GAEMS的營運構成限制；
7. GAEMS將保留一切必須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以進行其業務營運；及
8. GAEMS將聘請及留聘能幹管理要員與技術人員以執行業務計劃及溢利預測。

本公司的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核對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數學準確性。董事確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中瑞岳華函件已呈交聯交所，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入本公告附錄。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包括已作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中瑞岳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中瑞岳華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與中瑞岳華已各自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贖回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於完成時，GAEMS會同時贖回原少數股東當時持有的GAEMS 35%股本權益，贖回代價800,000美元自認購價中支付。因此，緊隨完成後，GAEMS由買方持有51%，GAEMS的其餘股東則持有49%。倘GAEMS產品的銷售額於完成兩週年當日或之前達到總收益(即GAEMS於扣除退貨或未能送達貨品後但未計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折舊、攤銷及其他僱員薪酬)前自銷售其產品及服務實際所得的合計總收益，「總收益」)合共8,000,000美元(「目標」)，上述贖回代價800,000美元將予上調。上調的最高額外贖回代價(「或然款項」)合共不會超過700,000美元，並將分三期支付。倘GAEMS未能全面達成目標但達成最少一半數額，則原少數股東將視乎GAEMS所達成目標的百分比收取部分或然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G.A.E.M.S., Inc.(「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截至參考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止公平值評估進行之目標公司估值(「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數學計算準確性，乃有關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公告」)。

###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就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作公告編製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涉及或產生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不一定會預期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項下程序合理進行吾等之鑑證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就貴公司提供之預測取得支持工作表；
- b. 對預測所呈金額有關的數學計算方法進行查核。
- c. 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吾等相信，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由於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預測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6樓609-610室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